

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歌华有线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2017年7月11日，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赛科科技”）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华有线”）签署《云平台融合应用标准接口验证系统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歌华有线负责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、管理和经营，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、视频点播、网络信息服务、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、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业务。歌华有线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（股票代码600037），是国内有线网络首家上市公司、国内第一批三网融合广电试点企业。

目前，歌华有线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超过560万户（其中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超过440万户），个人宽带用户38.5万户，双向网络超过550万户，已形成覆盖全市16个区县，可承载视频、语音、

数据的超大型信息化基础网络。2014年，歌华有线获批开展手机电视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，建成了“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歌华云平台”），全面布局新媒体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歌华有线向赛科科技采购云平台融合应用标准接口验证系统。合同金额为889,05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整）。

四、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，赛科科技以“大数据”、“云计算”、“新媒体”等技术为支撑，形成了面向全媒体、全终端、移动化、智慧化的视频技术服务能力。本合同的签署也标志着公司在新媒体、云平台方面的相关技术实力受到歌华有线的高度认可。公司将用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为歌华有线打造“全媒体聚合云服务平台”提供坚实的支持。

2、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首次与歌华有线合作，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又新增一个重要的广电省级网络运营商客户。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，同时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
4、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云平台融合应用标准接口验证系统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